**朝阳县志愿者协会会费收缴标准与**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朝阳县志愿者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会费是本会收入的主要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本着节俭的原则，用于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的各项经费，为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第二章 会费标准与缴纳

第三条 会费标准及缴纳范围

（一）协会个人会员会费人民币100元/年；单位会员500元/年。

（二）其他直属队一般会员不缴会费。

第四条 会费缴纳

（一）会员每年1月1日前交纳当年会费。新会员入会后的一个月内交纳当年会费。

（二）协会在收到会费后，将盖有协会财务专用章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寄发给会员。

（三）会员逾期不缴纳会费，在收到催款通知后，应及时补缴会费。

（四）不按时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协会志愿者及会员管理部将书面告知，同时宣布其会员证作废。

（五）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所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会费使用第五条会费实行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为：

（一）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支出；

（二）协会秘书处的各项支出；

（三）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的支出；

（四）协会各项活动的支出；

（五）经会长以及会长办公会批准的其它必要支出。

第五条 协会的会费全部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第四章 会费监督

第六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及完整；

第七条 协会会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业务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协会年度会费收缴、支出状况，由理事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朝阳县志愿者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